

2022 年度  
延津县政府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 一、2022 年度财政收入执行情况说明
- 二、2022 年度财政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 三、2022 年度财政收支平衡情况说明
- 四、2022 年度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说明
- 五、2022 年度债务情况说明
- 六、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情况说明
- 七、2022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 八、2022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执行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九、2022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绩效情况说明
- 十、2022 年度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十一、2022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中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  
情况说明

## 正文

### 一、2022 年度财政收入执行情况说明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73735 万元，为预算的 100.82%，比序时进度快 0.82 个百分点；同比增长 11.14%。全县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46506 万元，为预算的 100.79%，比序时进度快 0.79 个百分点，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3.07%，同比增长 12.73%；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27229 万元，为预算的 100.88%，比序时进度快 0.88 个百分点，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6.93%，同比增长 8.52%。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城建税等主体税种累计完成 23974 万元，为预算的 100.58%，比序时进度快 0.58 个百分点；同比增长 7.56%。其中：增值税完成 16659 万元，为预算的 100.40%，同比增长 6.30%；企业所得税完成 4997 万元，为预算的 100.46%，同比增长 10.11%；个人所得税完成 837 万元，为预算的 98.70%，同比增长 8.56%；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481 万元，为预算的 104.15%，同比增长 13.23%。小税种(包括契税和耕地占用税合计 10107 万元)完成 22532 万元，为预算的 101.02%，同比增长 18.80%。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44590 万元，为预算的 100.43%，比序时进度快 0.43 个百分点；同比下降 38.37%，减收 27758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40725 万元，为预算的 100.13%，同比下降 38.77%；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64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27.62%；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374 万元，为预算 107.76%，同比下降 59.56%；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922 万元，为预算的 100.22%，同比增长 4.65%；污水处理费收入 915 万元，为预算的 103.98%，同比增长 37.39%。

## 二、2022 年度财政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23527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4.63%，比序时进度慢 15.37 个百分点；同比增长 0.23%，增支 5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08 万元，同比增长 33.45%；国防支出 259 万元，同比增长 18.26%；公共安全支出 7984 万元，同比下降 0.49%；教育支出 55317 万元，同比增长 32.29%；科技支出 5203 万元，同比增长 3.77%；文体传媒支出 1664 万元，同比下降 42.24%；社保就业支出 33030 万元，同比下降 5.86%；医疗卫生计生支出 21579 万元，同比下降 41.52%；节能环保支出 2165 万元，同比增长 83.16%；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0935 万元，同比下降 30.41%；农林水事务支出 46231 万元，同比增长 7.76%；交通运输支出 7068 万元，同比增长 70.40%；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1945 万元，同比增长 753.07%；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211 万元，同比下降 1.4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 1559 万元，同比下降 88.93%；保障性住房支出 6738 万元；同比增长

92.24%；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物支出 635 万元，同比增长 516.5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74 万元，同比增长 223.15%；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1 万元；其他支出 52 万元，同比下降 1.89%；债务付息支出 2416 万元，同比增长 3.56%。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8509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9.33%，比序时进度慢 40.67 个百分点；同比增长 164.83%，增支 52963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费支出 741 万元，同比下降 2.37%；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33515 万元，同比增长 154.58%；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763 万元，同比下降 13.98%；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5 万元，同比下降 99.27%；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94 万元，同比下降 89.31%；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69 万元，同比增长 118.01%；彩票公益金支出 719 万元，同比增长 40.70%；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457 万元，同比增长 545.66%；债务付息支出 8211 万元，同比增长 36.87%。

### 三、2022 年度财政收支平衡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说明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3735 万元，为预算数 73133 万元的 100.8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9121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345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0011 万元，收入总量为 328419 万元。

(2)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3527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278011 万元的 84.63%，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7894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797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14539 万元，支出总量为 285683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转 42736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说明

(1)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459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44401 万元的 100.4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88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63200 万元，上年结余 49081 万元，收入总量为 160754 万元。

(2)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509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143429 万元的 59.33%，加上上解支出 5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7273 万元，支出总量为 102420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转 58334 万元。

## 四、2022 年度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说明

2022 年，河南省财政厅和新乡市财政局对我县转移支付总额为 1951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91218 万元（包括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74135 万元，返还性收入 636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0717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88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性收入 20 万元。按照规定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49906 万元，其中：使用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49906 万元。年末结转上级转

移支付资金 452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 41312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 388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性支付资金结转 20 万元。年终滚存结转资金 1011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 42736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 5833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性支付资金结转 48 万元。

## 五、2022 年度债务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35603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0042 万元，专项债务 265990 万元。

2022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32933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5187 万元，专项债务 254148 万元，债务余额均不超过上级批准限额。2022 年新增债券 76655 万元，用于医疗卫生、供热供水、职业教育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其中一般债券 5755 万元，专项债券 491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21800 万元，用于置换到期债券本金。

2022 年，全县债务还本支出 2524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7975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17273 万元。一般债券 7700 万元、专项债券 14100 万元通过申请再融资债券资金偿还。剩余债券本金 3448 万元通过本级预算财力安排偿还。

全县债务付息支出 1062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2416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8211 万元。

根据上级要求，我县能够准确做好政府性债务统计工作，并将政府性债务的举借、偿还情况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录入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坚持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事件、问责情况进行月统计，月上报。截止目前，我县未发生一例该事件。根据风险评估数据测算，截至 2022 年底我县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为绿色等级。2022 年隐性债务监测平台系统化解任务为 0.21 亿元。为切实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通过压缩各预算部门“三公”经费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减少行政运行成本，腾出资金优先用于化解存量债务。全年共化解隐性债务 0.29 亿元，高于年初目标任务 0.08 亿元。截至 12 月底，我县隐性债务监测平台系统债务余额还有 3.20 亿元，较 2018 年最初隐性债务规模 10.58 亿元减少 7.38 亿元。面对政府债务规模现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妥善处理好发展与举债，长远目标与眼前现实的关系，规范投资行为，合理有效控制债务规模，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六、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情况说明**

2022 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没有收入，上级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 万元，安排支出 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4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为 48 万元。

## **七、2022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483 万元，主要收入项目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483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70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708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 3775 万元，加上年结余年终滚存结余 33702 万元，及时有效发放了养老保险补助支出，保障了基本民生支出需求。

## 八、2022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说明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2“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547 万元，为预算的 85.47%，与上年支出总额 767 万元相比，下降为 28.6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均为 0 万元，没有变化。

2.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173 万元，为预算的 92.02%，与上年 690 万元下降为 41.95%，2022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9 万元，为预算的 83.07%，与上年 392 万元相比下降 18.62%，

3.2021 年公务接待费全部为国内接待费 55 万元，为预算的 80.88%，与上年 77 万元相比下降 28.57%。公务接待批次、人次大量减少。

全年三公经费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2022 年，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全面上线，很好的从源头对三公经费进行了控制，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首先严把预算关，实行源头控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在预算安排中对三公经费进

行压缩，按照能压就压，能减就减的原则控制一般性支出；再次严把支出关，实现动态管理，充分发挥国库集中支付平台，规范三公经费的支出核算。

## 九、2022年度财政预算执行绩效情况说明

自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以来，延津县以规范工作流程为抓手，以制度建设为保障，积极构建事前制度规范、事中跟踪控制和事后监督评价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成立组织，完善制度，深入推进绩效管理工作。**成立机构明确职责。**为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局成立绩效股，配备专职人员并明确了工作职责，同时，建立定期例会制度，及时协调解决绩效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强化制度体系建设。**为切实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我们先后印发了《延津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制度文件，从评价对象、绩效目标、评价方法、工作程序和评价结果及其运用等方面对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积极构建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2.严密组织，加大力度，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严密组织，统筹开展。**结合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实际情况，统筹分步骤推进绩效自评工作。首先，召开专题会议对绩效自评工作进行

统筹安排部署。同时，根据《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文〔2020〕10号）文件要求，我局印发了《延津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绩效自评工作范围包括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自评两项内容。**加强抽查，确保质量。**为确保各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以及绩效自评表数据的全面性、完整性，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我局加强了绩效自评结果的抽查力度，通过抽查发现问题→下达通知书→单位整改→再次审核→进行反馈，经过多次审核、反馈、沟通达到共同提高认识和理解，确保了绩效自评全面覆盖、数据准确、评价合理、结果客观，高质量提前完成项目绩效自评。

3.筛选项目，严控质量，积极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严格筛选项目。**按照部门职能涉及面广、项目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的原则，通过业务股室推荐、局班子会研究，经县人大常委会审批后确定为年度财政重点评价项目。在评价过程中，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措施，确保在今后工作中及时进行纠正调整，切实提高社会效益。**引入第三方机构。**采取社会公开招标方式，选取具备相应资质、业绩的第三方公司，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第三方公司按照财政绩效评价要求，拟定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评价流程和做好评价实施方案，独立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将评价结果反馈相

关单位，同时作为编制和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4.多措并举，加强整改，积极做好预算绩效结果应用。**低效及时纠偏。**根据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分类处理，对于预算执行进度慢的项目，及时与预算单位沟通协调，督促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避免财政资金沉淀。通过绩效监控结果应用，确保绩效目标不偏离实现路径，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反馈及时整改。**对交叉重复的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的资金予以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进行收回。同时，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单位及时整改，起到了“以评促管”的作用，促进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提升。

5.开设专栏，优化公开，有效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开设信息专栏。**为更加便捷、有效的进行预算绩效公开工作，在《延津县人民政府》网站财政信息公开专栏，增加了“预算绩效评价”信息公开，更大程度的增强了社会公众了解和监督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和及时性。**扩大公开范围。**选取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项目和专项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在政务网上分别进行公示，保证信息公开的清晰度。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到预算编制与执行中，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评价和公开体系。

6.科学设置，分类制定，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建设。**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印发《延津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延财〔2021〕62号）文件，设置项

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指导各单位（部门）建立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在编制绩效目标时优先选择绩效指标库指标。**分类制定评价指标。**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和选取上充分考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特点与环境等综合因素，对预算资金立项、实施过程管理、投入产出比、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开展绩效评价。

**7.多方联动，完善功能，运用信息化技术推进绩效工作。多方面沟通协调。**我局及时了解信息化建设前沿动向，结合本县预算绩效管理实际，收集梳理各单位绩效业务工作需求，确定管理信息提取口径，主动联系软件公司启用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管理模块。**完善信息化系统功能。**新增设适合本县的预算绩效业务操作功能，先后启用了“项目库绩效审核流程查询”、“项目监控填报报审查询”等模块，实现与一体化系统相互融合，极大地提升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率。

**8.明确责任，强化约束，使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走向规范。明确目标责任。**进一步明确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的原则，确立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的“主评人”制度；明确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对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的监督管理要求，使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规可循。**强化激励与约束。**从项目对接到结果应用反馈，监督第三方公司做好每个步骤的时间计划安排，掌控评价节奏，使评价工作

保质保量完成。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业务质量考评验收，并将考核结果与绩效评价费用支付挂钩，以强化对第三方的激励与约束。

最后，我们统一安排部署，逐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完善绩效管理责任，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已经基本建成全方位格局、全过程管理、全范围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 十、2022年度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度纳入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共4个项目和1个部门整体，涉及重点民生、灾后重建、城市建设等领域。其中，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部门评价结果为“良”。在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延津县城区餐厨废弃物清运项目。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绩效目标申报表反映目标任务数与实际执行任务数差距较大。二是县城管局提供的项目清运费预算表与实际不相符。三是县城管局在支付费用时与郑州清尘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其他保洁费共同支付，未按照实际清运量进行结算。四是餐厨垃圾流入非法渠道，另有部分餐饮企业将垃圾收集桶放在店外便道，影响市容市貌。

2.延津县城市供水管网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一是未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及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二是竣工决

算验收滞后，导致建设单位不能及时反映建设成果，未能及时移交供水部门。**三是**第一、四标段中标单位未取得开工令进行施工，可能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3.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部分指标无法衡量；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户需恢复重建登记表中家庭人口与确定补贴人口数量存在不一致现象，且未见相关调整手续。

4.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项目。截止评价日，未按项目施工合同约定进行付款；竣工决算验收滞后，影响了工程价款的结算、新建固定资产价值的确定、固定资产的移交使用、投资效益的评估。

5.县水利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项目。**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面，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待加强，项目支出监控情况表填写不规范，绩效自评不准确。**二是**县水利局未对实物资产粘贴标签，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三是**竣工决算验收滞后，不能及时移交供水部门。**四是**县水利局未建立内部审计机构，无专、兼职内审人员，违反了《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的规定。

针对上述问题，2022 年，我们认真筛选项目，努力严控质量，积极设置涉及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严格筛选项目**。按照部门职能涉及面广、项目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重大政策方向性强的原则，通过业务股室推荐、局班子会研究，

经县人大常委会审批后确定为年度财政重点评价项目。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措施，确保在今后工作中及时进行调整，切实提高社会效益。研究制定相关措施，确保在今后工作中及时进行调整，切实提高社会效益。**引入第三方机构。**采取社会公开招标方式，选取具备相应资质、业绩的第三方公司，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第三方公司按照财政绩效评价要求，拟定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评价流程和做好评价实施方案，独立开展财政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将评价结果反馈相关单位，同时作为编制和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严格质量考核。**建立预算单位申报，业务股室、绩效股、第三方机构联合审核制度。凡是纳入财政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库的项目，未按要求完善绩效信息或填报不规范的，督促预算单位限期修订，对未按时完成的单位采取冻结、收回指标、剔除项目库或调减单位年度经费指标等方式进行处罚。在涉及重大政策的重点项目预算执行完毕后，在决算环节全面进行绩效评价，以各预算单位绩效自评为基础，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切实推动预算单位提高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召开评价结果反馈会议，重点将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重点项目进行反馈，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提供依据。今后，我们要根据构建既覆盖面广又符合实际的绩效目标编制体系目标，指导规范部门科学合理的设

定三级指标，全面真实反映项目的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尤其要对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的绩效执行结果进行全覆盖，力争在 2022 年年底基本建成全方位格局、全过程管理、全范围覆盖，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凸显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 十一、2022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中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情况说明

2022 年县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以及新冠疫情、自然灾害等多重困难影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认真落实稳经济一揽子财税政策，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实现了财政收入的合理增长。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有力保障重点支出需要，财政支出结构保持在合理状态。多渠道筹集资金，大力开源节流、挖潜增效，确保了预算收支平衡。严格执行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和决议，不断强化财政管理，预算绩效进一步提升，全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同时，在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三保”压力加大，财政平衡面临较大挑战；部分预算项目编制还不够科学，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需进一步提升，政府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